

中国科协将举办 2003 年学术年会

最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向各全国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及各有关单位下发了《关于举办中国科协 2003 年学术年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中国科协 2003 年学术年会征文通知》(以下简称《征文》):中国科协定于 2003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中国科协 2003 年会。本届学术年会由中国科协和辽宁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沈阳市人民政府承办。

本刊根据中国科协学术部和中国航空学会的要求,本期刊登了《通知》和《征文》的主要内容。

1 《通知》的主要内容

1.1 学术年会的主题、宗旨和目的

2003 年学术年会的主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国科技工作者的历史责任”。

2003 年学术年会的宗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组织专家学者研讨科技工作者的历史责任。通过交流,展示科技进展和学术观点,为努力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2003 年学术年会的目的:

(1) 组织跨学科、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工作者,围绕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问题和建设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和融合,广泛交流学术思想,充分展现科技发展的创新思想和观点,促进学科发展和科技进步,推动我国科技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2) 展开综合性、开放性、大规模的学术年会,构筑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平台,集中展示广大科技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的最新科技成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力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

略,提高劳动着素质,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作出贡献。

(3) 举办开放性学术交流盛会,满足广大科技工作者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不同学科,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之间的交流和研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人才成长,为在关键领域和科技发展前沿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和条件。

(4) 通过有影响、有特色、有集成度、有显示度的学术年会,充分体现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发挥中国科协在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方面主渠道的作用和大团体的整体优势,调动科技工作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时,将促进辽宁省及沈阳市的科技进步与发展,为完成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作出新贡献。

1.2 学术年会的内容和组织形式

(1) 学术年会的大会主题报告和特邀报告

学术年会全体代表参加开幕式及特邀报告大会,时间为 2 天(9 月 13 日和 14 日,双休日)。邀请著名科学家作学术年会大会主题报告,邀请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和著名专家学者作大会特邀报告。

(2) 学术年会的主题会场和分会场学术交流。

主题会场和各个分会场同时开展学术交流,时间为 2 天(9 月 15 日和 16 日)。主题会场组织学术报告和主题研讨,分会场组织学术交流和热点问题讨论。

(3) 学术年会期间,将组织科技期刊展示和科技成果分布等活动。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热点问题,还将组织参加学术年会的专家献计献策。

1.3 学术年会的时间、地点和规模

(1) 时间:2003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会期 4 天,9 月 12 日报到。

(2) 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3) 规模:正式代表 3500 人左右。

联系地址:北京复兴路 3 号中国科协学术部
(100038)

联系人:孙公民 黄 珏

电话:(010) 68578086

(010) 68518822-21815

传真:(010) 68571884

2 《征文》的主要内容

中国科协 2003 年学术年会将于 2003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会前正式出版论文摘要文集。论文摘要文集将收录报名参加年会主题会场和分会场交流的学术论文摘要,希望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能将自己的最新科研成果展现于此。同时,论文摘要文集不保留知识产权,作者可继续向其他刊物投稿。论文摘要文集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2.1 征文的范围

2.1.1 主题会场

主题会场围绕本届学术年会主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国科技工作者的历史责任”,可以考虑以下内容投稿:中国科技工作者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历史责任和重要作用;关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思考和政策建议;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2020 年中国科技发展前景;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完善科技服务体系的思想和方法等。

2.1.2 分会场

分会场围绕各个分会场设定的内容投稿。

2.2 论文摘要要求

(1) 中国科协 2003 年学术年会论文摘要的作者(包括科协报名的作者),凡报主题会场的将论文摘要直接投递到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报名各个分会场的将稿件直接投递到负责各分会场组织工作的全国性学会和辽宁省、沈阳市科协。以上稿件一律经专家评审筛选后才可录用,编入文集。

地方科协只负责组团报名,不再负责审阅论文。

(2) 论文摘要的征集、审定和推荐工作,将由各个会场的组织单位负责。有关全国性学会须组织专家对所征收稿件进行审阅把关,在论文登记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经审稿后未被录用的论文摘要,请各牵头的全国性学会和辽宁省、沈阳市科协通知作者本人。论文摘要未被录用,并不影响参加学术年会的代表资格,仍可获得通知。如对征文通知有不清楚的问题,可与中国科协学会部交流处联系。

(3) 应征论文摘要中,鼓励作者提交未公开发表过的研究成果。或曾于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的亦可,但需在正文下注明出版物名称、出版单位及出版时间等。

(4) 文集版面将为双排版,文章一律不要全文,只刊登摘要,但在摘要前须列 4 个关键词(第一个关键词为学科名称);文后可列 5 条以内的参考文献;后附作者简介。

(5) 提交论文的作者,请在论文摘要稿及登记表上标明所参加主题会场或分会场的编号、题目。

(6) 每位作者只收录一篇文章,请勿多投。如投稿 2 篇以上,文集编辑将予以删除。

2.3 文字、格式的要求

(1) 每篇摘要字数限 500~800 字,只需阐述论文的主要观点,勿附任何图、表,并用计算机排印。

(2) 文章题目请用小 4 号黑体字,居中排;题目下为作者姓名,用小 4 号楷体字居中排。

(3) 正文编排用小 5 号宋体字。文章可分段落,但一律不用各级标题。文中所用计量单位,一律按国际通用标准或国家标准,并用英文书写,如 km^2 , kg 等。面积请勿用“亩”表示,而要换算为公顷,用 hm^2 表示。文中年代、年月日、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4) 文摘后可附 5 条以内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四字小 5 号黑体居中;文献书写格式如下:

① 书:作者姓名. 书名. 出版社名,出版年月,页码(如有两个以上作者,作者间用逗号分开)。

② 期刊: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 年份, 卷(期)、页码。

(5) 作者简介附在参考文献下方。“作者简介”四字请用小 5 号黑体字左起顶格排, 后空一格, 接排简介内容。作者简介 50 字以内, 包括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地址、邮编、电话、传真、E-mail。

(6) 如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的文章请在简介下面加注, 注明文章发表日期、题目、刊物名称、出版单位。注文字体用 6 号宋体。

2.4 征文注意事项

(1) 文稿请用 word 录入排版。

(2) 请作者提交软盘和 1 份文稿清样。论文摘要未被入选者, 请各牵头单位负责通知作者或

退稿; 论文摘要被入选者, 软盘将不再退还。

(3) 邮寄件请注明“中国科协 2003 年学术年会征文”字样。

2.5 联系方式

(1) 中国科协

电话: (010) 68515739

(010) 68518822—21814

联系人: 李慧政 赵崇海

(2) 中国科普作协

地址: 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86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2195493 62103258

传真: (010) 62195493

联系人: 王文静 孟 雄